

#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1 年度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职。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，并完成了第八届董事会战略、提名、审计和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换届工作。目前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位独立董事组成，成员分别为高舜礼先生、吴吉林先生、丁重阳先生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位独立董事组成，成员分别为高舜礼先生、陈俊先生、吴吉林先生）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：

1、2021 年 3 月 12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》、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2、2021 年 4 月 12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相关报酬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3、2021 年 4 月 19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4、2021 年 8 月 17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5、2021年10月19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 **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在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中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监督职能，在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与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就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，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，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。

#### **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执行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容诚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任务，其工作成果客观公正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容诚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，通过直接接触以及调查评估，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表示认可，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容诚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**（三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指导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门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审计计划，并按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对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、资金活动、采购管理、工程项目、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内部审计监督，并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认真核查，及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，有效防范经营风险。

#### **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**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阶段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。

#### **（五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**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要求，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且持续有效运行的内控体系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控运行机制有效，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，对经营管理活动中各个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，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，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施，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，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的要求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**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。

特此报告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高舜礼、吴吉林、丁重阳

2022年4月15日